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 10:00 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舒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舒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舒文先生原定任期自董事会第四届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舒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舒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舒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00 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总裁杨效东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拟聘现任副总裁卜国修先生为执行总裁，拟聘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聪女士为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拟聘现任财务总监韩莉萍女士为副总裁、财务总监，同时拟聘任王君红女士、张巍先生、张晶磊先生、冯新光先生为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卜国修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交大昂立设计创意园执行主任，上海帝林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帝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帝林化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重庆诺达致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火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佳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执行总裁。截至目前，卜国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

吴聪女士，198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 年至今，历任山东海利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青岛融汇通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吴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韩莉萍女士，1985 年 3 月出生，学士，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截至目前，韩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君红女士，197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 年 10 月入职华仁药业，曾任非药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长助理、青岛工厂厂长。截至目前，王君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巍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临床医学学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安徽省马鞍山市马钢医院住院医师，广东大家制药有限公司华东大区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上海战医联席总经理。截至目前，张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晶磊先生，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上海星康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金融科技商贸事业部董事长、市场准入事业部总经理、青岛华仁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华仁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张晶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冯新光先生，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 年至今，历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负责人、青岛华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山东省区总经理。截至目前，冯新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拟聘任高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26.8 亿元人民币。

为优化银行贷款结构、最大程度地降低利息费用，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后总额度不超过 35.1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	3
光大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0.5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
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0.5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1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5
兴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2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1
青岛银行市北支行	1
中信银行青岛延安三路支行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
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一支行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0.5
中国工商银行浦北县支行	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县支行	1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0.3
合计	35.1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由于各银行在不同阶段的资金利率会有浮动，同时部分银行有时可能会面临资金紧张的问题，本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优化银行贷款结构、最大程度地降低利息费用，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实际借款时，公司将对各银行的贷款利率、额度进行比较，选择最优组合方案，最大程度地降低利息费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融资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资产办理抵押、由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融资、借款、提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以上授权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拟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4 月 18 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公司”)与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制药”“目标公司”“丙方”)、刘经星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约定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示评估结果为依据，与不超过三年业绩承诺期间的年平均净利润 8,000 万元的 10 倍的范围内以孰低为原则，协商确定最终的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本次收购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1]第 17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星制药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80,100.00 万元。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并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收购事项的交易对价为 8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华仁”、“甲方”)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玉林市健鑫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特星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宜春景物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胺星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代星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曲江华仁以自有资金 8 亿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聚星医药”、“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同接持有恒星制药 100%股权，并同接持有恒星制药 100%股权，恒星制药将成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够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并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收购交易对方为玉林市健鑫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特星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宜春景物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胺星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代星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企业性质	出资额(万元)	注册地	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玉林市健鑫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	博白县水鸣镇人民路 036 号	赵磊（执行事务合伙人）、牛易	91450923MA5QFREW6K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宜春聚特星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东路 169 号—24	刘经星（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春枝	91360902MA3AD2H57R	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
宜春景物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浦路 232 号	刘经训（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悦	91360902MA3AD3W71Y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
宜春聚胺星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东路 169 号—19	刘健（执行事务合伙人）、夏源	91360902MA3AD3XB0M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宜春聚代星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浦路 369 号—8	刘军（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海霞	91360902MA3AD2G851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浦路 369 号—8

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WJD0841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刘经星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曲江龙邱小区 A 区 4 号楼 1 单元 17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标的公司除持有目标公司恒星制药 100%股权外，无其他资产和负债。

标的公司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玉林市健鑫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40	24.76
宜春聚特星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840.80	21.02
宜春景物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80	19.52
宜春聚胺星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40	18.41
宜春聚代星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51.60	16.29
合计	4,000.00	100.00

标的公司股东作为本次交易的出让方，自标的公司设立时起即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不涉及权益变动事宜。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81090087 7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五路十五号
法定代表人	刘经星
注册资本	3,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原料药、新药的研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基本信息

恒星制药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制药企业，主要研究方向为呼吸系统、精麻药物片剂及注射剂药品。目标公司创建于 2005 年，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注册资金 3,1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1,08 亩，员工 177 人，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散剂、颗粒剂以及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原料药、新药的研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恒星制药所属行业领域为医药制造业，目标公司拥有多索茶碱注射液、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地喹氯铵含片、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等 17 个品种的批准文号，以及多索茶碱、盐酸喷他佐辛、盐酸乐卡地平等 8 个原料药的 DMF 登记。目标公司产品品种结构优良，剂型搭配合理，均为当前呼吸系统、精麻类临床一线用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在 2021 年 4 月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报告(2020 年)》显示，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共有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 198 家，其中可生产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定点生产企业 47 家，恒星制药目前属于可生产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定点生产企业之一。

2、目标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	3,150 万元	100%

3、主要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恒星制药在精麻领域、呼吸系统领域形成了较大优势：

（1）研发优势

2005 年，恒星制药正式成立，依托前期的科研项目开发基础和技术成果储备，在精麻药物片剂及注射剂方面的技术较为先进，恒星制药及其子公司拥有 34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目前，恒星制药已完成喷他佐辛原料药及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地喹氯铵原料药、硫酸特布他林原料药等产品的研究，生产技术达到产业化规模。其中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已获得生产批件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标志着恒星制药正式进入精麻领域。

同时，恒星制药在呼吸系统领域也深耕多年，目标公司呼吸系统用药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多索茶碱注射液，同时拥有多索茶碱原料药及注射液的生产技术和资质，在同行业中不可替代。目标公司创新改进的“一种简便绿色工业化生产多索茶碱的新方法”，实现了多索茶碱的绿色工业化生产，其中多索茶碱注射液(规格 10ml:0.1g)已于 2021 年 1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2）品种优势

恒星制药以产品为主导，重视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具备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颗粒剂、散剂等多剂型的生产能力。目标公司主要产品在呼吸系统、抗感染、消化道和精麻等领域。

目标公司拥有多索茶碱注射液、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地喹氯铵含片、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等 17 个品种的批准文号，以及多索茶碱、盐酸喷他佐辛、盐酸乐卡地平等 8 个原料药的 DMF 登记。目标公司产品品种结构优良，剂型搭配合理，均为当前临床一线用药。其中，多索茶碱注射液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已中标第四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优势。

通过多年的发展，恒星制药在精麻药领域也已累积大量的核心技术，获得了 7 个品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精麻药品立项批件，其中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已获得生产批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喷他佐辛原料药、喷他佐辛注射液已进行注册申请，并有两种已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精麻类新化合物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

由于精麻药品具有较强的成瘾性，国家对精麻药品企业管制严格，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在 2021 年 4 月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报告(2020 年)》显示，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共有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 32 家，其中可生产原料药的定点生产企业 16 家，可生产制剂的定点生产企业 25 家。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 198 家，其中，可生产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定点生产企业 8 家，制剂定点生产企业 14 家；可生产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定点生产企业 47 家，制剂定点生产企业 158 家。恒星制药目前属于可生产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定点生产企业之一。

（3）“原料＋制剂”一体化发展

对于输液制剂企业而言，掌握原料药更能掌握产品的主动权，“原料＋制剂”一体化发展越来越成为输液制剂企业战略转型的必经之路。为了减少原料药供应对制剂生产的影响，恒星制药坚持自主开发原料药，进行原料药＋制剂联合开发的模式，以此实现原料药自主可控，最大程度地降低制剂成本，提高产品在未来市场上的竞争力。

（4）团队优势

目标公司的初始团队来自合肥恒星药物研究所，该研究所进行相关医药技术及药物新产品和仿制产品的研发，期间共完成医药技术研发项目 12 项，取得了科技成果 20 余项，申请发明专利及新药证书多项。

目前，恒星制药研发专职人员共有 3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84%。恒星制药研发团队分工设置及学历构成相对较为合理，其项目组负责人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可以胜任目前的研发工作。

（5）区域优势

2016 年，国务院发布《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将安徽纳入长三角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的核心是上海，三个副中心是南京、杭州、合肥。

科研方面，2017 年，合肥获批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成为继北京之后全国第二个国家科学中心。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2020 全球城市基础前沿研究监测指数》报告(围绕基础前沿研究的主体、主要内容以及生长点，从研究前沿热度指数、突破性成果、高被引科学家等三个方面构建了基础前沿研究监测指数的逻辑模型并进行监测分析)在北京发布，报告显示，中国有北京、上海、南京和合肥 4 座城市入选 TOP20 城市，其中，合肥位列第十六。

交通方面，恒星制药所处的包河区位处交通枢纽中心，合肥高铁南站、合肥港综合码头、安徽省最大汽车客运站坐落区内，地铁 1、4、5 号线穿境而过，高铁 1 小时到南京，2 小时到上海、杭州、武汉，3 个半小时到北京、福州。

目前，华仁药业已经形成了青岛、日照、孝感、广西四大基地，但是在长三角优势区域尚未开展布局，恒星制药的区位将补充华仁药业的全国战略布局。

4、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548 号)，恒星制药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334,667.18	62,538,872.82
应收账款	8,882,927.39	7,663,653.29
负债总额	37,543,637.79	32,773,515.09
资产净额	24,791,029.39	29,765,357.7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95,979,364.57	22,114,740.25
营业利润	11,155,940.74	6,153,733.42
利润总额	11,027,377.34	6,156,732.92
净利润	7,508,486.21	4,974,32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669.56	7,951,426.5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恒星制药总资产 9,358.9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7.19 万元，负债合计 3,601.7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39.60 万元，净利润 3,278.08 万元。(截止到 6 月底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同中铭国际出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548 号”审计报告和“中铭评报字[2021]第 17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截止日、定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为 3,292.77 万元，评估价值 27,631.31 万元，评估增值 24,338.54 万元，增值率为 739.15%。

收益法评估结果：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292.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10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76,807.23 万元，增值率为 2332.6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本次评估，中铭国际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7,631.31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80,1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52,468.69 万元，差异率为 189.89%。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恒星制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恒星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 80,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零壹佰万元整。

6、股权权属状况

经核查，截至协议签署日，恒星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标公司及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被收购方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和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四、目标公司的定价依据

根据 2021 年 4 月 18 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刘经星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约定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示评估结果为依据，与不超过三年业绩承诺期间的年平均净利润 8,000 万元的 10 倍的范围内以孰低为原则，协商确定最终的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

为确定目标公司的股权价格，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中铭国际对恒星制药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文号为中铭评报字[2021]第 1702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恒星制药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7,631.31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80,100.00 万元。评估师经过对恒星制药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恒星制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恒星制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恒星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 80,100.00 万元。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于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地位以及未来市场预期，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8.00 亿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曲江华仁

乙方(转让方)：玉林市健鑫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1]、宜春聚特星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乙方 2]、宜春景物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3]、宜春聚胺星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4]、宜春聚代星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乙方 5]。

丙方(目标公司)：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丁方(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经星、赵磊、刘军、刘经训、刘健、夏源、张悦、牛易、黄春枝、周海霞。

戊方(标的公司)：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

2、交易概述

甲方拟通过收购戊方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取得丙方 100%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戊方 100%股权。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1]第 17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星制药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80,100.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总价格为 8.00 亿元。

在此基础上，甲方向乙方 1 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4.76%股权的价格为 19,808.00 万元，向乙方 2 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1.02%股权的价格为 16,816.00 万元。向乙方 3 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9.52%股权的价格为 15,616.00 万元。向乙方 4 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8.41%股权的价格为 14,728.00 万元。向乙方 5 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6.29%股权的价格为 13,032.00 万元。

本次交易需经华仁药业董事会、国资主管部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3、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甲方为取得标的股权应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金额为 8 亿元。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1)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交易对价，首期交易对价为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20%。

(2)甲方在交割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第二期交易对价为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32%。

(3)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48%作为本次交易的尾款，由甲方根据本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分别以交易价款总额的 16%作为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应当支付的交易价款。交易对价应当在各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并经甲方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扣除乙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若有)后的余额支付至乙方。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各方确认，乙方为本次交易向甲方作出不可撤销的业绩承诺，对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如下：

(1)丙方在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

(2)丙方在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

(3)丙方在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

前述净利润是指经甲方的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的丙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各方同意，若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转让本协议附件一所列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丙方因此取得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

在业绩承诺期内(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如目标公司当期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未达到承诺数时，乙方应在目标公司当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公式向甲方计付业绩承诺补偿金：

当期应补偿金额＝(丙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丙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果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零)时，取值为 0(零)。

每个业绩承诺年度内的补偿金额应在当期结清，不存在递延计算和追溯调整的安排。

业绩补偿金额按照乙方各自应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分别承担，丁方对业绩补偿金额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各方同意，在 2023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本条约定计算的累计净利润高于承诺累计净利润，丙方应在目标公司 2023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丁方之一指定的丙方管理团队支付业绩奖励，业绩奖励按照以下分段累进的方式计算：

分段计算基数	业绩奖励计算方式
实际累计净利润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但未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 110%的部分	实际累计净利润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部分的 10%
实际累计净利润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 110%的部分	实际累计净利润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 110%部分的 20%

5、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安排

(1)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获取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经营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丁方各方连带地对该等补足金额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和戊方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专项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6、本次交易的交割及相关安排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戊方应当形成书面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予甲方及修改戊方章程事宜。在该次修改的戊方章程中，应当将甲方记载为戊方的唯一股东。

(2)戊方股东会作出同意转让标的股权至甲方的决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戊方应当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戊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用于工商变更的文件交付戊方，或派专人携相关文件至丙方所在地协同办理工商变更。各方同意，各方应尽快完善用于工商变更的文件及手续，并在甲方交付工商变更材料或派出专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割。

(3)标的股权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乙方交付给甲方，即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标的股权的相应责任和义务。

(4)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方应当保证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确保核心管理团队配置满足丙方良性运作、有序发展的要求。除甲方以外的其他各方同意，本协议附件三所列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在业绩承诺期内应勤勉尽责，做好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业绩承诺期内从目标公司离职，否则丙方有权利拒绝向离职人员支付业绩奖励，且业绩奖励应按每离职 1 人扣除业绩奖励总额 3%的比例进行调减(相关人员离职系丙方根据绩效考核等原因主动与目标公司相关核心人员解除劳动关系且已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7、相关各方的保证

为了确保被收购方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的权属清晰，并保障收购方的利益，乙方(转让方)、丁方(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

如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且因交割日前存在的因标的股权或丙方股权权属存在瑕疵，或者由于乙方、丙方、戊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丙方或戊方主张标的股权或丙方股权附属的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表决权等任何权利，或者由于被收购方生产经营、环境保护、税务、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劳动保障、土地使用、等事项相关的违法、违规、违约、侵权等行为承担行政处罚、缴纳滞纳金/补缴法定费用、支付赔偿金、支付违约金、支付补偿金等民事、行政、刑事不利后果，或者被收购方存在或有负债等而给甲方、丙方或戊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各方连带地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丙方或戊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及因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丁方各方连带地对该等补偿金额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任意一方发生故意违约行为，致使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实施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相对方的违约责任，要求违约方承担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10%的违约金；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后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但是，如因国有股东及其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政机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施本次收购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任意一方未按照本协议支付相关款项